

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
115 年度「城鄉產業高值發展推動計畫」

診斷服務  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執行單位：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

# 目錄

壹、 診斷目的 .....	2
貳、 申請期間 .....	2
參、 申請資格 .....	2
肆、 應備資料 .....	2
伍、 診斷流程 .....	3
附件一、 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 .....	4
附件二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.....	7

## 壹、診斷目的

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城鄉品牌，透過本計畫診斷機制，協助品牌挖掘在地DNA與獨特優勢，釐清群體核心價值、定位差異與互補關係，評估品牌整合可行性與合作模式，並提供商機行動藍圖，引領品牌朝市場化邁進。

## 貳、申請期間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年度預計辦理 84 案企業診斷服務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件數額滿或於經費用罄時，執行單位得提前截止收件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採線上受理申請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符合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不分行業別，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企業均可申請。
- 二、每案至少 3 家企業，由具備資源整合能力、城鄉特色企業作為主提者，並統籌合作夥伴之需求，統一提交申請文件。

## 肆、應備資料

應備資料查驗項目	份數
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(可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 公示資料網頁列印)	1
2. 企業基本資料表	1
3. 申請檢查表	1
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計畫參與人員每人各 1 份
5. 需求提案書電子檔	1

## 伍、診斷流程

### 一、申請資格檢查

請備妥上述應備資料，相關申請文件敬請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上傳。  
經執行單位查驗申請資格與應繳交文件後，通知完成申請受理。

### 二、診斷服務

派專業顧問到府服務，總計 2 次，團隊可依城鄉品牌發展問題與顧問討論，進而擬定發展策略，2 次診斷服務重點，如下說明。

#### (一) 釐清品牌發展階段與在地連結

透過實地診斷，協助盤點城鄉品牌背景與在地文化連結深度，檢視核心產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市場獨特性與競爭力，釐清目標客層及品牌價值主張，並擬定階段性發展方向。

#### (二) 在地特色共創與發展引導

透過深度訪談，檢視城鄉品牌之參與企業，能為城鄉品牌貢獻的資源（如場域、通路、技術）及願景契合度，評估其在生態系中的角色，並擬定城鄉品牌基礎發展之商業模式。

診斷申請流程圖

流程	說明
專家團隊籌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組成籌備小組，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多功能團隊。</li><li>2. 透由署內及本中心宣傳資源管道等進行推廣，並周知相關策略夥伴轉知企業。</li><li>3. 有意申請之企業，填妥申請書、個資提供同意書後逕送本計畫執行單位完成申請。</li><li>4.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查核後，再依企業需求委派該領域顧問執行服務。</li><li>5. 由顧問完成品牌診斷服務報告。</li></ol>
服務推廣	
企業遞案申請	
書面資格審查	
顧問訪談諮詢 (每案 2 次)	
提交品牌診斷 服務報告	

● 附件一、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

一、【主提企業】基本資料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企業名稱			
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企業負責人		員工數	人
前一年度營業額	仟元	資本額	仟元
診斷服務申請人		聯絡電話	( ) _____ - _____
E - Mail		行動電話	_____ - _____ - _____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主要獲利服務或產品，及其前一年度營業額占比	服務/產品一、 _____ ， _____ % 服務/產品二、 _____ ， _____ % 服務/產品三、 _____ ， _____ %		
城鄉品牌/產業概述			
所屬產業別 (限勾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/科學/技術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業			
過往三年，是否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/補助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 _____ 年度 _____ 計畫		申請人簽名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## 二、【成員企業】基本資料表(至少 3 家)

成員企業 1 公司/品牌名稱			
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企業負責人		員工數	人
前一年營業額	仟元	資本額	仟元
聯絡電話		主要產品/ 營業項目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
\*非必填，惟設立未滿五年之企業須填寫。

企業簡介：

市場用戶：

商業模式：

競爭優勢：

經營現況：

所屬產業別 (限勾一項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服務業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業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業       |

成員企業 2 公司/品牌名稱			
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企業負責人		員工數	人
前一年營業額	仟元	資本額	仟元
聯絡電話		主要產品/ 營業項目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
\*非必填，惟設立未滿五年之企業須填寫。

企業簡介：

市場用戶：

商業模式：

競爭優勢：

經營現況：

所屬產業別 (限勾一項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服務業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業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業       |

<b>成員企業 3</b>			
公司/品牌名稱			
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企業負責人		員工數	人
前一年營業額	仟元	資本額	仟元
聯絡電話		主要產品/ 營業項目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*非必填，惟設立未滿五年之企業須填寫。			
企業簡介：			
市場用戶：			
商業模式：			
競爭優勢：			
經營現況：			
所屬產業別 (限勾一項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業	

\*本成員企業基本資料表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，惟至少 3 家成員企業。

## ● 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執行本計畫，提供諮詢訪視、診斷輔導服務、培訓課程、廠商交流、發表活動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mail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